

苏州澎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昌新阳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承租人）拟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2.8 亿，期限为 10 年，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57,703,46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6.08%。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

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董事朱永涛、陈阿云为本议案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由无关联方董事按正常程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管委会三楼	有限责任公司	朱永涛

(二)关联关系

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57,703,46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6.08%。

(三)其他事项

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昌新阳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承租人）拟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2.8 亿，期限为 10 年，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为关联方无偿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涉及关联定价。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补充全资子公司的运营资金，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纯受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澎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澎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1日